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649.5—2002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 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Identification cards—Integrated
circuit(s) cards with contacts—
Part 5: 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 and
registration procedure for application identifiers

2002-05-08 发布

200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和缩略语	1
4 用于应用标识和应用选择的数据元素	2
5 数据元素的编码	2
6 标识符的注册	3
6.1 申请和注册规程	3
6.2 申诉过程	3
6.3 申请者的职责	3
6.4 主办机构的职责	4
6.5 国家 RID 注册簿	4
6.6 注册机构	4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RID)的申请注册表格	6

前 言

本标准参照国际标准 ISO/IEC 7816-5:1994《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和 ISO/IEC 7816-5:1994/Amd. 1:1996《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补篇 1》的内容与格式编写。

GB/T 16649 在总标题《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下,包括下述部分:

- 第 1 部分:物理特性;
- 第 2 部分:触点的尺寸和位置;
- 第 3 部分:电信号和传输协议;
- 第 4 部分:行业间交换用命令;
-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韵琴、刘钟、聂舒、王云生、蔡怀中、李玲。

引 言

本标准是描述集成电路卡的参数和这种卡在国内交换环境中使用的一系列标准之一,它定义了在国内交换环境中使用的集成电路卡的应用标识符,及其申请和注册规程。需要注册国际 RID 的应用提供者应通过主办机构(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按照 ISO/IEC 7816-5:1994《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的规定办理。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

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GB/T 16649.5—2002

Identification cards—Integrated
circuit(s) cards with contacts—

Part 5: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 and
registration procedure for application identifi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应用标识符的国家编号体系和应用提供者标识符的注册规程。
本标准描述的编号体系为提供者所提供的应用和相关服务提供了一种方法,以便识别给定的卡是否包含应用和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各种元素。
应用标识符(AID)用于访问卡中的应用。
本标准规定了应用标识符的编码以及访问卡中应用部分的方法和机制。
本标准确定了各种机构和规程,以确保和优化相应注册的可靠性。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eqv ISO 3166-1:1997)
- GB/T 15694.1—1995 识别卡 发卡者标识 第 1 部分:编号体系(idt ISO/IEC 7812-1:1993)
- GB/T 15694.2—2002 识别卡 发卡者标识 第 2 部分:申请和注册规程
- GB/T 16649.1—1996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1 部分:物理特性(idt ISO 7816-1:1987)
- GB/T 16649.3—1996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3 部分:电信号和传输协议(idt ISO/IEC 7816-3:1989)
- ISO/IEC 7816-4:1995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4 部分:行业间交换用命令

3 定义和缩略语

本标准采用下述定义。

3.1 定义

3.1.1 应用标识符 application identifier

标识卡中应用的数据元素。应用标识符可以包含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如果应用标识符包含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或发行者标识号码,则这种标识是无二义性的。

3. 1. 2 应用提供者 application provider

对要求执行相应应用的卡提供了应用的那些组成部分的实体。

3. 1. 3 数据元素 data element

在接口呈现的用于定义名称,描述逻辑文本、格式和编码的信息项。

3. 2 缩略语

- AID 应用标识符
- APN 国家注册的应用提供者号
- BCD 二进制编码的十进制
- PIX 专有应用标识符扩展
- RID 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

4 用于应用标识和应用选择的数据元素

本标准定义了下列数据元素:

——应用标识符(AID)

由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RID)和可选的专有应用标识符扩展(PIX)组成或者由专有的应用标识符组成。

5 数据元素的编码

应用标识符利用十六进制记法进行编码。第 1 个字节的最高有效 4 位为注册种类(见表 1),它用于区分注册的应用标识符和专有的应用标识符。

表 1 注册种类值

“0”~“9”	按照 GB/T 15694. 1 的定义
“A”	国际注册
“B”	保留供 ISO 使用
“C”	保留供 ISO 使用
“D”	国家注册
“E”	保留供 ISO 使用
“F”	专有非注册的

PIX 允许应用提供者标识其应用。PIX 可以自由编码。如果 AID 为 16 个字节长,则最低有效字节值“FF”保留供将来使用。

注册种类“0”~“9”在 GB/T 15694. 1 中定义。注册种类“A”、“B”、“C”、“E”和“F”在 ISO/IEC 7816-5中定义。

本标准详细规定注册种类“D”。

国家 RID 由下列字段组成:

- 注册种类:4 位,编码为 1101。
 - 国家代码:国家代码 156,12 位作为 3 个 BCD 数字,按 GB/T 2659 仅对数字部分进行编码的 156 为中国国家代码。
 - 国家注册的应用提供者号(APN):24 位,使用 BCD 编码。
- 因此,AID 的编码如下所示:

应用标识符 (AID)	
注册的国家应用提供者标识符	专有应用标识符扩展
(RID)	(PIX)
5个字节	≤11个字节

6 标识符的注册

6.1 申请和注册规程

6.1.1 国家 RID 的申请规程

应用提供者(包括国际组织)应该使用附录 A 中所示的注册表格向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申请分配国家 RID,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立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在申请时,注册表格可以从该分技术委员会获得。那么,该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关于申请的“主办机构”(见 6.4)。

6.1.2 批准和拒绝申请的准则

6.1.2.1 批准申请国家 RID 的准则

申请国家 RID 应满足下列所有准则:

- a) 申请者应为根据特定立法规章运行的某个公司实体或其附属机构;
- b) 申请国家 RID 的申请者在其权力内应没有已经分配给它的国家 RID。例外情况下,申请者可以申请一个以上的国家 RID,但须经主办机构判定;
- c) 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使用该国家 RID。

6.1.2.2 拒绝申请国家 RID 的准则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申请国家 RID 应被拒绝:

- a) 申请者不符合 6.1.2.1 中定义的准则;
- b) 申请者已申请了某一特定号,或在注册簿中预留了某一特定号,或已进行了一次超出本标准范围的申请;
- c) 国家 RID 预期被用来标识或区分在申请者组织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即,这些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合法的公司实体)。

6.2 申诉过程

6.2.1 国家申诉机构

为了审查已被主办机构拒绝的申请,要建立国家申诉机构。

若申请被主办机构拒绝,则申请者可以向国家申诉机构提出申诉。在收到拒绝信件日期起的 90 天内,应把针对拒绝申请的申诉提交给国家申诉机构。

6.2.2 申诉时需提供的资料

若申请已经被主办机构拒绝,下列信息应由申请者提供给国家申诉机构以便支持申诉:

- a) 对持异议的拒绝条款(见 6.1.2.2)和为什么申请者认为被拒绝的申请履行了接受准则(见 6.1.2.1)的声明;
- b) 对可以满足被拒绝申请的特定要求的特殊情况,但是该要求超出了本标准所概述的当前规程和接受准则的声明。

6.3 申请者的职责

申请者的职责应为:

- a) 完全遵循本标准所包含的申请国家 RID 的编号体系和规程;
 - b) 把已填好的注册表格(见附录 A)连同必要的费用一起交给其国家主办机构;
- 注:注册费用是不可归还的。

- c) 保存一份填好的注册表格作为永久记录,该表格包含有由注册机构分配给申请者的国家 RID;
- d)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使用由注册机构分配给申请者的国家 RID;
- e) 把与分配的国家 RID 相关的数据的任何修改通知主办机构。

6.4 主办机构的职责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作为主办机构的职责应为:

- a) 完全遵守本标准中规定的申请国家 RID 的编号体系和规程;
- b) 在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国家 RID 的申请;
- c) 在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申请的安排情况书面通知申请者。如果拒绝申请,把理由通知申请者;
- d) 确保注册表格的“A1”部分被正确地填写好;
- e) 证实申请者是否早已有国家 RID;
- f) 把满足批准准则的国家 RID 申请连同由注册机构所确定的某种形式的必要费用一起交给注册机构(见 6.7);
- g) 一旦收到来自注册机构的编号分配,主办机构应把分配编号通知申请者,并把包含有分配编号的已填好的注册表格返回给申请者,把保持已填好的表格作为永久记录的要求通知申请者;
- h) 拒绝申请特定号以及拒绝申请预留特定号或超出本标准范围的任何申请;
- i) 答复涉及本标准的一般询问;
- j) 把申请者所通知的与分配的国家 RID 相关数据的任何修改转发给注册机构。

6.5 国家 RID 注册簿

6.5.1 出版物及可获得性

注册机构应维护一个直接取自注册表格的信息的数据库。从该数据库中,注册机构应发布国家 RID 的注册簿。该注册簿应按照数字和字母的顺序发布。

注册簿内的信息应提供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

6.5.2 内容

国家 RID 的注册簿应包含下述信息:

- a) 在注册表格上指出的信息,包括
 - 1) 机构的国家
 - 2) 申请日期
 - 3) 主办机构
 - 4) 主办机构批准的日期
 - 5) 机构的名称;
- b) 注册机构分配给应用提供者的国家 RID;
- c) 国家 RID 的分配日期;
- d) 最后更新记录的日期。

6.6 注册机构

6.6.1 任命

根据本标准的要求,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北京 1101 信箱, 100007

电话: 010-84029177

传真: 010-64007681

担任注册机构。

6.6.2 辞职

如果注册机构感到有必要辞职,应提前 6 个月将通知书交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将开始寻找新的注册机构。如果新的注册机构在 6 个月内未找到,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将临时承担注册机构的职责,直到找到替代者为止。在数据库和相关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仍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所有。

6.6.3 职责

6.6.3.1 概述

注册机构的职责应为:

a) 维护国家 RID 注册簿(见 6.5);

b) 每年把国家 RID 注册簿副本提交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应提供的副本的形式应经注册机构和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商定;

c) 把提交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的所有申请的副本连同对每个申请的安排一起作为永久记录保存。

6.6.3.2 对申请国家 RID 的申请者的职责

注册机构对申请国家 RID 的申请者的职责应为:

若申请履行了 6.1.2.1 所规定的准则,则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返回填好的注册表格,以书面形式把关于分配编号通知主办机构。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RID)的申请注册表格

按照 GB/T 16649. 5《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应用标识符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的规定来提交本申请。

A1 由申请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主要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日期	签名、盖章

A2 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识别卡及相关设备分技术委员填写。

接受申请的单位	
日期	签名、盖章

A3 由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填写。

注册的应用提供者标识符	
日期	签名、盖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 5 部分：应用标识符的
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GB/T 16649.5—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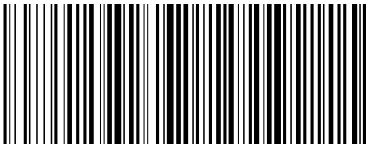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155066·1-18852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649.5-2002